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